

附表 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责任书

项目申报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明源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万件精密机械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扩建项目	申报依据	苏经信综法 [2016] 11 号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50 万元
项目实施目标	项目采用数控自动化机器人连线实现精密钣金冲压件的智能化生产, 新增年产量 3000 万件, 生产效率提高 40%, 生产消耗降低 60%, 而且性能稳定。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p>1.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2.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申报责任人 (签名) <u>袁孝勤</u> 联系电话: <u>1392645161</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 (签名) <u>袁刚全</u> (公章) 日期: <u>2016.11.12</u></p>			
<p>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地主管部门承诺:</p> <p>该项目经审核, 符合相关规定。如存在虚假,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责任人 (签名): 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 (签名): (公章) 日期:</p>			
<p>区财政部门承诺:</p> <p>1. 该项目经审核, 符合相关规定。如存在虚假,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2. 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照通过审核的项目申请单位承诺的专项资金用途, 依据项目单位申请拨付相关资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责任人 (签名): 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负责人 (签名): (公章) 日期:</p>			

附表 2: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申报企业 诚信守法承诺书

苏州市经信委、苏州市财政局：

为保证市级财政专项项目评审的公平公正，体现诚信原则，本企业郑重承诺：

1、严格遵守国家、江苏省和苏州市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自觉接受苏州市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

2、本公司三年内无重大失信行为，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并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核查。

3、如有弄虚作假，本公司自愿退出本次项目申报，并承诺两年内不再申报市级财政专项资金，同意苏州市社会信用相关部门公开有关事实和进行不良行为评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